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33425號

聲 請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相 對 人 周玉和即大魚兒商行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其請求金額及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尚有如附表所示請求金額及利息，未獲清償。為此提出本票原本2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收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01

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875計算			113年度司票字第033425號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
1	109年7月1日	500,000元	89,954元	113年8月6日	113年8月7日
2	110年7月13日	500,000元	191,737元	113年9月13日	113年9月14日